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715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複代理人 張以正

被告 周柔含

訴訟代理人 林勝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前於民國112年7月28日9時30分許，因移動訴外人陳○綦所停放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致使伊所承保並由訴外人顏○宇停放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汽車）受有損害，經伊墊付維修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4,737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付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,7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汽車之損害與伊挪移系爭機車無關，原告應舉證證明伊有侵權行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有明文規定；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，負舉證責任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

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應具備加害行為、侵害權利、行為不法、致生損害、相當因果關係、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，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，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，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。

(二)本件原告就其主張固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照、駕照、估價單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憑，然僅能證明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尚無從認定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復參現場監視器影片，經本院勘驗該光碟，勘驗結果如下：

00：00：25-00：00：31

被告挪移機車，機車往左前方滑動，疑似撞擊物品後機車有些微反彈之情形。

00：00：32-00：00：37

被告將停放之機車從車尾抬車往路邊停車之小客車方向移動。

00：00：38-00：01：00

被告走向自己之小客車，上車後關閉車門，駕車離開。

(三)依前開勘驗結果，被告雖有挪移系爭機車之行為，且系爭機車有撞擊物品後些微反彈之情形，然因現場有鐵皮矮牆遮蔽，致未能拍攝到系爭機車撞及系爭汽車之畫面，且不能排除係系爭機車前輪碰觸路邊沿石所致之反彈，此有被告所陳現場照片可按（卷279頁），本院審酌卷內全部證據資料，尚難率認原告之主張可採。而原告迄未能舉證證明被告確有侵權行為之事實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之主張，難認有據，委無足取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之2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訴請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之金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

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可文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莊鈞安